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雅麗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elly08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921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9214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－南區」，敬邀師長參與，請惠允公（差）假前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109年7月2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南區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 - (一)期程：109年8月6日(四)-109年8月7日(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華立廳（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）。
- 四、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



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本市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團輔導成員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